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函建议字〔2023〕10号

签发人：马峰

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丁加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山体修复项目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保障生态修复。按照“超前谋划、主动作为”要求，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积极对上沟通协调，多次赴省厅汇报，在省自然资源厅指导下，科学制定了全市矿山生态修复总体方案。按照《关于2023年度财政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财资环〔2023〕3号）通知要求，第一时间组织滕州市梳理辖区内破损山体情况，指导编制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财政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19至2022年我局联合市财政局累计分配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滕州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02万元，极大保障滕州市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

二、探索推进生态修复，激发市场活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和省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部和省厅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探索利用市场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通知》，鼓励各区（市）自然资源局充分利用释放出的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发掘社会潜力，积极推动、加快形成全社会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新局面，同时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理提出了要求。采用市场化方式矿山生态修复的，应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每年向社会公布拟实施的生态修复项目。按照“谁投资、谁编制”的原则，由拟参与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主体编制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采取公示、公开方式，择优确定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案。滕州市官桥镇东洪林村南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作为市场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试点项目之一，治理区总面积 24.9241 公顷（373.9 亩），总投资 1.6 亿元，通过削坡整形、坡面挂网喷播、场地平整、渣土石续坡、种植土回填、栽植绿化等方式重塑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后，不仅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和道路沿线的视觉污染，增加绿化面积 156 亩，同时可增加平整待用土地 143 亩。项目完成后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三、科学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规范项目实施。提请市政府印发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破损山体

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对全市破损山体修复治理治理工作再强调、再要求、再部署。明确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因削坡减荷、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同步组织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明确土石料利用量、利用方式等。矿山土石料利用方案由各区（市）自然资源局报市局审查同意后实施。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优先无偿用于矿山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矿山生态修复，不得挪作他用。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2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5766

联系人：司增乾

抄报：市委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市政府督查室